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目 录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5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5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境外股东	14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上恒股份	27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42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关于股权激励	47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消防安全	50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关于危险化学品	54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关于外协	62
九、《反馈意见》问题 11 关于其他事项	67
第二部分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75
一、《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问题 2 信息披露事项	75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问题 3 反馈回复事项	77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问题 4 其他事项	77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2F20210522-00004 号

致：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玖有限”）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台玖有限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522-00001 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反馈意见》所载涉及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具体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

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由姜宏志律师、潘磊阳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存在多次涉及外商投资的股权变动。

请公司：（1）说明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均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说明最近一年入股的新增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是否专为投资公司设立，是否与公司及其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3）说明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是否约定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直接股东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桐乡郁航、桐乡郁顺的工商登记资料或注册资料；2. 查阅塞舌尔共和国律师事务所 The Law Chambers of Maitre.Shelton M Jolicoeur & Associates 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就优希集团、Smart Chance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 查阅萨摩亚独立国律师事务所 LEUNG WAI LAW FIRM 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就 United Wealth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相应支付凭证；5. 访谈公司直接股东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桐乡郁航、桐乡郁顺代表并查阅前述主体签署的相关调查表；6.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7. 查阅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涉外收入申报单；8. 查阅公司历次分红的决议文件、分红银行回单及税收完税证明；9. 查阅公司的业务经营合同、银行账户资料；10.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并访谈直接股东，了解其入股背景、投资约定、业务情况、股东/合伙人构成情况；11. 查阅公司、直接股东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桐乡郁航、桐乡郁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查询；13.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说明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均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说明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

（1）公司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经营合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蜗轮、蜗杆和减速机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其中，鼓励、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三类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允许类则不列入，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该规定和国家经济技术发展情况，定期编制和适时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网站查询自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后认为，制造业中限

制外商投资产业涉及或曾涉及大豆、油菜籽食用油脂加工等农副产品加工业，打叶复烤烟叶加工生产，部分特殊型号的专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涉及或曾涉及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等医药制造业，武器弹药制造，开口式（即酸雾直接外排式）铅酸电池、含汞扣式氧化银电池、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制造，象牙雕刻、虎骨加工等工业品制造业。

公司从事的蜗轮、蜗杆及减速机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

（2）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所从事的蜗轮、蜗杆及减速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项目，除此之外，公司所处行业针对外商投资企业无其他特殊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不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

2.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均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外商在华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如《法律意见》之“七、（一）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相关手续完备。

根据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兹证明，该公司依法按时办理了于本单位审批或备案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及外商投资相关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程序，相关手续完备，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企业投资项目及外商投资相关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调查或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单位亦无任何纠纷或争议，本单位亦未收到第三方关于其企业投资项目及外商投资相关的历次股权变动核准或备案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外商在华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

（2）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外商在华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得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自 2011 年起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林秀薰自 2011 年起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自 2022 年 8 月起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二人均未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当时适用的《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1994 年 2 月实施，于 2005 年 10 月失效）、《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 年 10 月实施，于 2018 年 8 月失效）的相关规定，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用人单位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的，应当为其申请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罚款。根据我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根据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人社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未及时为实际控制人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中国台湾居民在内地就业的相关管理规定，但鉴于 2018 年 7 月起不再需要办理相关许可，且未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不属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行为，目前已超过 2

年行政处罚时效，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外商在华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之“2.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均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相关手续完备，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合规性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台玖精密系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由我局负责税收征管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未发现拖欠税款记录、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申报合规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境外股东/（三）”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控股股东优希集团代扣代缴历次分红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境外股东/（三）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所述，公司直接向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支付的薪酬以及通过昱照股份和上恒股份代为支付的薪

酬均已分别由公司和昱照股份/上恒股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另外，根据《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负责人就个人所得税 183 天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答记者问》的相关规定，陈金山、林秀薰的境外所得无需在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申报手续完备，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公司的外汇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经营合同、银行账户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合同并实施销售，收款后通过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富邦华一银行开立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收汇并结汇。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查询，近两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相关结售汇行为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控股股东的外汇合规性

① 出资相关的外汇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桐乡市支局批准开立资本金账户，公司控股股东优希集团对公司的出资款系经申报后汇入公司的资本金账户进行收汇并结汇。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控股股东历次出资行为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② 分红相关的外汇合规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境外股东/（三）”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共发生 6 次分红，其中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不涉及外汇申

报,其余5次现金分红均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向银行提交材料办理美元汇款,扣除相关税费后向优希集团支付,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控股股东所获得的历次分红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实际控制人的外汇合规性

① 出资相关的外汇合规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反馈意见》问题2关于境外股东/(二)”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自出生至今均为中国台湾籍公民,且其未持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许可证,在境内无永久性居所,不属于境内居民个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反馈意见》问题2关于境外股东/(三)3.股东的出资来源”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以其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通过公司直接股东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间接股东 Smart chance 向公司出资,不涉及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直接投资活动,无需履行汇发〔2014〕37号文规定的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行为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② 分红相关的外汇合规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不是公司的直接股东,不涉及就公司利润分配进行外汇申报的事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获得的历次分红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需进行外汇申报。

(二)说明最近一年入股的新增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是否专为投资公司设立,是否与公司及其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直接股东桐乡郁顺、桐乡郁航、United Wealth 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上述主体得知,2022年6月前述主体以增资形式入股的背景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是否专为投资公司设立	是否与公司及其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桐乡郁顺	为满足股份公司发起人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由陈金山、林秀薰设立桐乡郁顺后入股公司，推动公司实施股份改制	是	否
2	桐乡郁航	作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是	否
3	United Wealth	由 Smart chance、公司台籍员工、公司外部技术顾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朋友共同搭建的持股平台，因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入股公司	是	否

（三）说明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是否约定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1. 说明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价款的支付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与公司直接股东进行的访谈，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对价支付情况、税费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缴纳税款情况
1	2011年1月，台玖有限设立	优希集团认缴出资600万美元	（1）2011年2月，优希集团以经评估的专有技术作价出资400万美元、以货币形式出资90.0982万美元，合计实缴出资490.0982万美元； （2）2011年4月，优希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67.8482万美元，合计实缴出资557.9464万美元； （3）2011年11月，优希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42.0536万美元，合计实缴出资600万美元。 上述价款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缴纳税款情况
2	2022 年 1 月，台玖有限第一次减资	优希集团减少出资 400 万美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22 年 5 月，台玖有限第一次增资	台玖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价款支付。	公司经营产生的未分配利润	不涉及
4	2022 年 6 月，台玖有限第二次增资	新股东桐乡郁航、桐乡郁顺、United Wealth 以增资形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19,547.47 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6,919,547.47 美元	（1）桐乡郁航以 587,907.40 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 452,236.46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135,670.94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桐乡郁顺以 19,596.92 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 15,074.55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4,522.37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3）United Wealth 以 587,907.40 美元现金出资，其中 452,236.46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135,670.94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价款已支付。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涉及

如《法律意见》之“七、（一）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2. 2011 年 2 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优希集团履行认缴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义务过程中存在以经评估的专有技术作价 400 万美元出资的情况，由于该专有技术（高精度蜗轮蜗杆减速机制造技术）评估时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即将该专有技术的预期收益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成现值并计算该项专有技术的资产价值，后续由于该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的收益情况远未达到预期收益，涉嫌出资不足的情况，台玖有限已于 2022 年 5 月以减资的形式完成整改。

根据公司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披露情况以外，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况，股东对公司已足额出资，出资的资金真实、合法、有效，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不涉及纳税或当期纳税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股东是否约定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投资协议、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未与公司签署附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亦未书面约定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境外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 均注册在国际免税区，实际控制人通过 Smart Chance 间接持有优希集团的股权。

请公司说明：（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2）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是否履行汇发〔2014〕37 号文规定的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3）结合股权架构中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注册公司，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是否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形，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境外架构是否影响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主办券商、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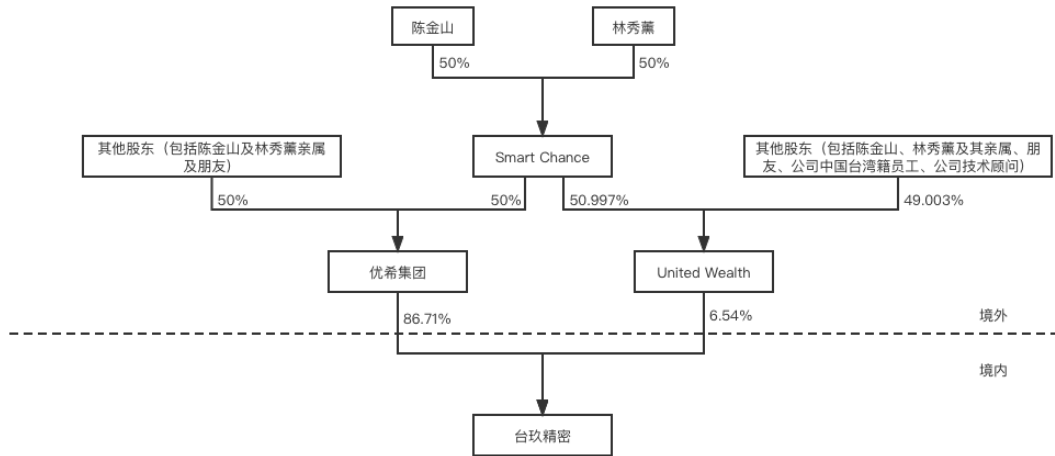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直接股东

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桐乡郁航、桐乡郁顺、间接股东 Smart Chance 的工商登记资料或注册资料；2. 查阅塞舌尔共和国律师事务所 The Law Chambers of Maitre.Shelton M Jolicoeur & Associates 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就优希集团、Smart Chance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 查阅萨摩亚独立国律师事务所 LEUNG WAI LAW FIRM 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就 United Wealth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填写的调查表；5. 访谈公司直接股东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桐乡郁航、桐乡郁顺代表并查阅前述主体填写的相关调查表；6. 查阅公司、直接股东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桐乡郁航、桐乡郁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 查阅控股股东优希集团、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出具的声明承诺；8.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协议及相应支付凭证；9.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分红及相应支付凭证、缴纳所得税凭证；10. 查阅塞舌尔共和国公司注册处出具的优希集团、Smart Chance 信誉良好证书；11.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股权变动的支付凭证；12.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13. 查阅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14.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15.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16. 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17. 查阅《挂牌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直接股东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 及公司间接股东 Smart Chance 的注册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境外控制结构如下：



根据上述控制结构图，公司的境外主体控制权结构清晰，优希集团的股东为 Smart Chance 及部分实际控制人亲属及朋友，United Wealth 的股东主要为 Smart Chance、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朋友、公司中国台湾籍员工、公司技术顾问等。

优希集团的具体股权结构详见《法律意见》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1. 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 的具体股权结构详见《法律意见》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2. United Wealth”。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直接股东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间接股东 Smart Chance 的注册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前述主体设立的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优希集团，另一直接股东为 United Wealth，间接股东为 Smart Chance，优希集团和 Smart Chance 注册于塞舌尔共和国国际避税区，United Wealth 注册于萨摩亚独立国国际避税区。2022 年上半年，公司境外多层持股架构搭建完成后，除 Smart Chance 为境外法人外，其他最终持股股东均为中国大陆以外的境外国家及地区的自然人。在公司境外融资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境外投资者的建议及最终持股股东的国籍情况设置了境外多层股权架构，该等股权架构主要系境外主体基于商业惯例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向公司进行投资而

设置。在境外多层股权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因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塞舌尔共和国不接受新设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充分考虑了境外不同司法辖区营商环境，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商业惯性、境外投资者的投资便利，决定在萨摩亚独立国设立 United wealth 进行股权投资。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朋友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在综合考虑境外投资者的投资便利、税务筹划、家族财富管理的灵活性等因素并参考了市场较为普遍的境外股权架构，公司多层境外股权架构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具有合理性。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设立在国际避税区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直接股东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间接股东 Smart Chance 的注册资料、LEUNG WAI LAW FIRM 针对 United Wealth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The Law Chambers of Maitre.Shelton M Jolicoeur & Associates 针对优希集团、Smart Chance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赛舌尔共和国公司注册处出具的优希集团、Smart Chance 信誉良好证书、直接股东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 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1）优希集团、Smart Chance 系依塞舌尔共和国法律有效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并有诉讼能力。截至前述《境外法律意见》出具日，优希集团、Smart Chance 仍有效存续并处于良好的法律地位；（2）United Wealth 系依萨摩亚国际公司法规定有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依照萨摩亚法律有效成立及存续的公司。

根据桐乡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台玖精密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商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历次外商投资信息变动均依法报送相关信息并获得本局的批准或备案，不存在程序瑕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外商投资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未收到第三方关于该公司外商投资违法违规之举报或投诉，与我局亦无外商投资方面的任何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优希集团、Smart Chance、United Wealth 均系依照其注册地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有效成立并独立承担

法律责任的主体，前述主体设立合法有效。

（二）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是否履行汇发〔2014〕37号文规定的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进行的访谈，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均为中国台湾籍，因工作原因在中国境内居住。由于其主要家庭关系在中国台湾地区，加之公司中国台湾地区业务洽谈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需要频繁往来于两岸之间，因此，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自2019年1月1日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2019年至2021年各年度均满足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规定的居民个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需要履行汇发〔2014〕37号文规定的登记手续，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汇发〔2014〕37号文的相关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文）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

居住的境外个人。”；第二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对境内居民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实行登记管理。境内居民个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及相关外汇管理，按本通知执行。境内机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及相关外汇管理，按现行规定和本通知执行。”

（2）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进行的访谈，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自出生至今均为中国台湾籍公民，且其未持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许可证，在境内无永久性居所，不属于汇发〔2014〕37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个人，无需履行汇发〔2014〕37号文规定的登记手续。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填写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为避免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外汇登记相关事宜造成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外汇登记合规事宜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若公司因涉及本人外汇登记相关事宜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产生任何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则本人将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二、如外汇主管部门要求或根据相关部门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的，本人将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承担办理登记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不属于汇发〔2014〕37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个人，无需履行汇发〔2014〕37号文规定的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已就前述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结合股权架构中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注册公司，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是否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形，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境外架构是否影响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根据 The Law Chambers of Maitre.Shelton M Jolicoeur & Associates 针对优希集团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出具日，优希集团系依据塞舌尔共和国法律有效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优希集团设立至今，其未违反或遭指控违反任何塞舌尔共和国法令，无任何进行中的行政处罚情况。

（2）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协议及相应的支付凭证、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分红及相应支付凭证及缴纳所得税凭证、控股股东优希集团填写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申报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纳税申报合规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一次减资、两次增资及一次公司类型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具体内容	纳税申报情况
1	2022 年 1 月，台玖有限第一次减资	优希集团减少出资 400 万美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	不涉及
2	2022 年 5 月，台玖有限第一次增资	台玖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	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的规定，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控股股东优希集团以从公司取得的利润转增股本，暂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22 年 6 月，台玖有限第二次增资	新股东桐乡郁航、桐乡郁顺、United Wealth 以增资形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19,547.47 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6,919,547.47 美元	不涉及

序号	变动情况	具体内容	纳税申报情况
4	2022 年 8 月，台玖精密成立	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不涉及转增股本，不涉及纳税义务

2) 公司分红相关纳税申报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六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分红事项	应纳税额 (元人民币)	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20 年 8 月	向优希集团分红 10 万美元，按 8 月 3 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699,800.00 元	69,980.00	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2	2021 年 6 月	向优希集团分红 514,085.30 美元，按 5 月 6 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3,336,156.58 元	328,870.65	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3	2021 年 8 月	向优希集团分红 829,259.03 美元，按 7 月 14 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5,374,096.04 元	537,799.36	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4	2022 年 4 月	向优希集团分红 1,209,568.36 美元，按 4 月 22 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7,813,327.81 元	793,355.89	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5	2022 年 5 月	向优希集团分红 400 万美元，转增股本	0	暂免缴纳
6	2022 年 5 月	向优希集团分红 685,196.77 美元，按 5 月 10 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460 万元	460,000.00	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优希集团的注册资料、The Law Chambers of Maitre.Shelton M Jolicoeur & Associates 针对优希集团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优希集团填写的调查表、访谈记录、优希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优希集团系在塞舌尔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在中国大陆开展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优希集团为非居民企业。公司已按照前述规定代扣代缴本次现金分红涉及的优希集团企业所得税。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纳税申报合规性

① 公司实际控制人薪酬相关纳税申报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支付的薪酬以及通过昱照股份和上恒股份代为支付的薪酬均已分别由公司和昱照股份/上恒股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② 公司实际控制人分红相关纳税申报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根据《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负责人就个人所得税 183 天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答记者问》,“2024 年(含)之前,所有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居住年限都不满六年,其取得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都能享受免税优惠。”依据前述规定,陈金山、林秀薰的境外所得无需在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未发现拖欠税款记录、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 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是否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形,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协议及相应支付凭证、公司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记录、LEUNG WAI LAW FIRM 针对 United Wealth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The Law Chambers of Maitre.Shelton M Jolicoeur & Associates 针对优希集团、Smart Chance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亦不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形，公司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3. 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公司、直接股东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桐乡郁航、桐乡郁顺、间接股东 Smart Chance 的工商登记资料或注册资料、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评估报告、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协议及相应支付凭证、公司直接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公司、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来源具体如下：

（1）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出资来源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三）”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出资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2）公司股东出资资金来源情况

① 2010 年度，林秀薰以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境外主体以美元形式合计向优希集团实缴出资 200 万美元，并以经评估的非专利技术作价 400 万美元向优希集团出资（后续因该非专利技术收益未达预期于 2022 年 3 月以减资形式退出）。根据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曾经在中国台湾地区长期工作、经商、生活，拥有合法的收入来源，二人以其家庭经营积累的资金向优希集团投资入股。

如《法律意见》之“七、（一）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 2011 年 1 月成立至 2022 年 6 月，优希集团持有公司 100% 股权。

② 2022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分别以个人以及通过 Smart Chance 向公司新股东 United Wealth 实缴出资 348,271.24 美元，出资来源均为二人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合计向 United Wealth 实缴出资 334,572 美元。

③ 2022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通过桐乡郁顺向公司新股

东桐乡郁航实缴出资 75.6037 万元人民币，出资来源均为二人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以自有、自筹或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等方式合计向桐乡郁航实缴出资 318.50 万元人民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以其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通过其他主体向公司间接出资，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以自有、自筹或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等方式通过其他主体向公司间接出资，公司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境外架构是否影响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境外架构是否影响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约定由董事会秘书林秀薰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根据直接股东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间接股东 Smart Chance 注册资料、LEUNG WAI LAW FIRM 针对 United Wealth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The Law Chambers of Maitre.Shelton M Jolicoeur & Associates 针对优希集团、Smart Chance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公司直接股东优希集团由公司董事林秀薰担任董事、United Wealth 由公司董事长陈金山及董事林秀薰担任董事、间接股东 Smart Chance 由公司董事林秀薰担任董事，此外，前述公司境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金山、林秀薰夫妇。因此，公司直接股东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间接股东 Smart Chance 可以及时将信息披露内容通知公司，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为规范公司挂牌后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境外股东 Smart Chance、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 已出具了《关于配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一、本企业将无条件配合公司履行挂牌后续监管义务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二、本企业将根据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向公司披露与己方有关的信息；三、本企业保证向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四、本企业保证不采取任何可能妨

碍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作出准确判断的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境外架构的设置不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健全、权责明确、有效监督和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另外，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且有效运行，为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优希集团、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均已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独立性、股份转让限制、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书面承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秀薰担任控股股东优希集团的董事，负责优希集团的运营及重大事项决策，其将确保配合、督促优希集团履行该等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规避承诺的履行，从而保障该等承诺得以完整履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三会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境外架构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直接股东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桐乡郁航、桐乡郁顺、间接

股东 Smart Chance 的工商登记资料或注册资料、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协议及相应支付凭证、公司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公司、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LEUNG WAI LAW FIRM 针对 United Wealth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The Law Chambers of Maitre.Shelton M Jolicoeur & Associates 针对优希集团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桐乡郁航、桐乡郁顺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安排。

2.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公司、直接股东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桐乡郁航、桐乡郁顺、间接股东 Smart Chance 的工商登记资料或注册资料、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协议及相应支付凭证、公司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公司、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LEUNG WAI LAW FIRM 针对 United Wealth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The Law Chambers of Maitre.Shelton M Jolicoeur & Associates 针对优希集团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优希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0,221,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71%，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United Wealth 直接持有公司 3,031,56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4%，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桐乡郁航直接持有公司 3,031,56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4%，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桐乡郁顺直接持有公司 101,05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上恒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昱照股份、上恒股份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上恒设立之后昱照股份的所有业务都转移到上恒股份。截至目前，昱照股份已终止经营，公司收购上恒股份待相关部门批复。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券商内核文件认为报告期内昱照股份、上恒股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8 月，公司向关联方昱照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0.49 万元、904.18 万元、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通过昱照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技术服务费、台籍员工工资薪酬及劳健保等 266.83 万元、3,07.27 万元和 13.53 万元。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条，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昱照股份、上恒股份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未来上恒股份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新设上恒股份，并将昱照股份的所有业务都转移到上恒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昱照股份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2）公司收购上恒股份的审批进展、预计办理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公司未自行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和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昱照股份、上恒股份销售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核查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及其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公司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其依据是否充分；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等；（5）补充说明昱照股份在台湾地区的最终客户名称、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合作年限，结合最终客户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说明公司销售给昱照股份的价格与昱照股份销售给最终客

户的价格差异，如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6）补充说明销售给昱照股份的毛利率与销售给其他方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公司未直接收购昱照股份的原因，并说明由实际控制人设立上恒股份再由公司收购上恒股份，而非公司直接投资设立上恒股份的合理性；（8）说明上恒股份目前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仅从公司采购商品并销售，公司最近一期销售给上恒股份的金额大幅减少，说明公司将昱照股份的所有业务转移至上恒股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9）说明公司通过昱照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技术服务费、台籍员工工资薪酬及劳健保等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穿透核查公司通过昱照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技术服务费、台籍员工工资薪酬及劳健保等。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报告期内昱照股份、上恒股份的财务报表、明细账、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注册资料，查阅昱照股份、上恒股份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核查报告期内昱照股份、上恒股份的主要业绩情况；2.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了解公司通过昱照股份、上恒股份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的背景，了解昱照股份、上恒股份的业务情况，公司运作的独立性情况，询问公司未直接收购昱照股份，通过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上恒股份，再由公司收购上恒股份的原因；3. 查阅公司关于收购上恒股份之与陈金山、林秀薰签订的《买卖合约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备案表》《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及《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申请书》等提交至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申请材料，了解公司收购上恒股份的进度情况；4. 询问公司向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申请收购上恒股份的代理人关于收购事项的最新进展，获取最新补正文件；5. 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6.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7. 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8. 分析公司对无关联第三

方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的差异，分析定价是否公允；9. 查阅报告期内昱照股份、上恒股份在中国台湾地区对四名台籍员工的薪酬及劳健保明细和技术服务合同；10. 查阅报告期内昱照股份和上恒股份的银行流水，核查昱照股份银行流水中工资薪酬、劳健保及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情况；11. 查阅四名在昱照股份、上恒股份领薪的台籍员工的关于薪酬银行流水，检查员工领薪银行流水是否与薪酬及劳健保明细及昱照股份和上恒股份的银行流水一致；12.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向昱照股份和上恒股份支付工资薪酬、劳健保及技术服务费的付款凭证；13.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审计报告》等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昱照股份、上恒股份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未来上恒股份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新设上恒股份，并将昱照股份的所有业务都转移到上恒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昱照股份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

1. 报告期内昱照股份、上恒股份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未来上恒股份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

根据昱照股份、上恒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昱照股份、上恒股份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昱照股份、上恒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昱照股份主要经营刀具贸易业务，同时经营公司蜗轮蜗杆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以及向公司销售二手设备和零部件的业务，其刀具贸易收入及蜗轮蜗杆产品收入占昱照股份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43%、21.2%；2021 年度，昱照股份的主要业务为代理公司蜗轮蜗杆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2022 年 1-8 月，昱照股份除在中国台湾地区采购一笔零部件并销售给公司外，未发生其他对外销售业务。

（2）报告期内，上恒股份主营业务为代理公司蜗轮蜗杆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除采购公司蜗轮蜗杆产品并对外出售外，不存在其他类型的业务。未来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决定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昱照股份除销售公司产品外，曾在 2020 年度从事刀具贸易业务。上恒股份仅销售公司产品，不存在其他类型

的业务。未来上恒股份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决定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

2. 新设上恒股份，并将昱照股份的所有业务都转移到上恒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昱照股份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

根据昱照股份、上恒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昱照股份、上恒股份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昱照股份、上恒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新设上恒股份，并将昱照股份的所有业务都转移到上恒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未直接收购昱照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中国大陆公司收购中国台湾地区公司，需要经过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审会”）审批。昱照股份成立于 1992 年，变更登记次数较多，公司直接收购昱照股份，需向投审会提交昱照股份成立至今的注册资料，并对昱照股份历次变更登记事项进行补正说明，时间成本较大，且无法预估办理完毕时间。

公司直接收购昱照股份，需聘请中介机构对昱照股份进行尽职调查、履行资产评估等程序，鉴于昱照股份成立时间较长，对其进行尽调评估的费用相对较高。此外，昱照股份前期主要从事刀具贸易，自台玖有限成立后，便承担了公司蜗轮蜗杆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职能，2021 年起昱照股份不再从事刀具贸易业务，仅从事与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昱照股份的相关文件，2021 年 12 月 31 日，昱照股份净利润为 30,652,765.00 元新台币。鉴于 2021 年度昱照股份不再从事刀具贸易业务，仅从事与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昱照股份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销售公司产品所得，公司若直接收购昱照股份，收购价格的公允性难以确定。

2) 新设上恒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为解决昱照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直接收购昱照股份的时间成

本和收购成本以及公司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的时间问题，在公司投资顾问的建议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采取新设上恒股份，并将昱照股份的所有业务都转移到上恒股份，并待审核通过后由公司收购上恒股份的间接方式使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成立全资子公司。

3) 将昱照股份所有业务转移到上恒股份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昱照股份、上恒股份的注册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公司为解决昱照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设立上恒股份，主营业务为代理公司产品在台湾地区的销售。2021 年年度，昱照股份的主营业务为代理公司蜗轮蜗杆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昱照股份与上恒股份的主营业务高度重合，且昱照股份、上恒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昱照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向台中市政务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范围为“管理顾问业、一般投资业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新设上恒股份，并将昱照股份的所有业务都转移到上恒股份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 昱照股份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

根据昱照股份的注册资料、昱照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昱照股份实际控制人，昱照股份前期主要从事刀具贸易，自台玖有限成立后，便承担了公司蜗轮蜗杆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职能，2021 年起昱照股份不再从事刀具贸易业务，仅从事与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昱照股份自成立至今，遵守中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昱照股份不存在规范性瑕疵。

(二) 公司收购上恒股份的审批进展、预计办理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如《法律意见》之“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公司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所述，公司已根据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向主管机关办理对外投资核准或备案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收到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第五次补正函，公司已根据前述补正函的要求进行补充，并提交相关补充资料，目前正在等待后续审核结果。由于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审核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精确的预计办理时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上恒股份实际控制人，上恒股份主营业务为代理公司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从事高精度蜗轮蜗杆的销售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大陆地区企业投资的项目，根据公司台湾地区顾问的业务办理经验，预计 2023 年可以完成对上恒股份的收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收购上恒股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未自行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和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昱照股份、上恒股份销售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公司未自行在台湾地区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昱照股份、上恒股份销售的必要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上恒股份/（一）/2. 新设上恒股份，并将昱照股份的所有业务都转移到上恒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昱照股份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所述，因直接收购昱照股份的时间成本和收购成本以及公司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的时间问题，在公司投资顾问的建议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采取“新设上恒股份，并将昱照股份的所有业务都转移到上恒股份，并待审核通过后由公司收购上恒股份”的间接方式使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成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业务经营合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蜗轮、蜗杆和减速机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鉴于中国台湾地区数控机床产业较为发达，在全球具有一定的地位，而数控机床的核心部件是数控转台。公司生产的蜗轮蜗杆作为数控转台的核心零部件，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有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昱照股份前期主要从事刀具贸易，销售人员对机械行业有一定的了解。公司成立之初，出于便携性考虑，公司将公司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业务通过昱

照股份进行。上恒股份成立之后，昱照股份所有业务都转移到上恒股份，由上恒股份承担公司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职能。因此公司虽未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销售和售后服务部门，但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职能均由昱照股份、上恒股份负责。通过昱照股份、上恒股份销售公司产品，有利于第一时间指导客户安装、使用和维护产品，及时解决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客户提供周到细致的售后服务。此外，公司的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客户开发新产品时，需要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客户的需求和技术参数，并将相关信息与研发部门沟通，进而研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因此公司通过昱照股份、上恒股份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未自行在台湾地区销售具有合理性，对昱照股份、上恒股份销售具有必要性。

2. 公司对昱照股份、上恒股份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公司对昱照股份、上恒股份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对昱照股份、上恒股份销售的定价系公司参考公司同类产品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确定。由于昱照股份、上恒股份承担了公司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职能，因此公司对昱照股份、上恒股份的产品定价略低于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昱照股份、上恒股份的销售毛利率略低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毛利率 5%-10%，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类别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昱照股份		904.18	270.49
	上恒股份	85.05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831.86	1,555.94	997.20
毛利率差异		4.71%	10.61%	9.20%

5%-10%销售服务费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情况较为相近，对比同属于零部件行业的两家拟上市公司玮硕恒基和宏鑫科技，其销售服务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1) 玮硕恒基

主营业务：消费电子精密转轴(hinge)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转轴、金属制品。

销售代理商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服务费率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转轴	10%
其他代理商	销售给三星的机型转轴产品	5%
其他代理商	其他产品	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该公司的上市 A 股申报材料

2) 宏鑫科技

主营业务：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根据宏鑫科技的上市申报材料，其销售服务费率约 4%-12%，其在综合考虑出厂价和终端售价的基础上，与销售服务商协商确定服务费比例或单价。国外客户的销售服务费率一般在 10%左右，国内客户在 5%左右，并会根据铝价及终端售价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昱照股份、上恒股份的销售毛利率略低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具有合理性，公司对昱照股份、上恒股份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2)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昱照股份、上恒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昱照股份、上恒股份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昱照股份、上恒股份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核查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及其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公司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其依据是否充分；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等

1.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核查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及

其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公司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其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昱照股份、上恒股份的注册资料，采购、销售订单及发票，昱照股份、上恒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具体如下：

（1）昱照股份

根据昱照股份的注册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林秀薰、陈金山合计持有昱照股份 59.17%的股份，林秀薰担任董事长、陈金山担任董事，二人能够对昱照股份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昱照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昱照股份没有独立的厂房、机械设备，不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2020 年度，昱照股份主要经营刀具贸易业务，同时经营部分台玖精密之蜗轮蜗杆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以及向台玖精密销售二手设备和零部件的业务，其刀具贸易收入及蜗轮蜗杆产品收入占昱照股份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43%、21.2%；2021 年度，昱照股份的主要业务为向台玖精密采购蜗轮蜗杆产品后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2022 年 1-8 月，昱照股份除在中国台湾地区采购一笔零部件并销售给台玖精密外，未发生其他对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昱照股份虽与公司在销售地域上不存在重叠，但其部分业务形态与公司具有一定的替代性和竞争性，构成同业竞争。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8 月，昱照股份的同类收入占台玖精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5%、16.39%、0%，毛利占台玖精密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56%、11.20%、0%，对台玖精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截至 2022 年 8 月，昱照股份已终止经营性业务，并将营业范围由“一般进出口贸易（许可业务除外）；机械与工具之代理、维护及买卖；化工原料之代理及买卖；交通器材零件之代理、维护及买卖；建材之代理及买卖”变更为“管理顾问业、一般投资业”，自此昱照股份不再经营与台玖精密相关产品，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规范和解决。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昱照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上恒股份

根据上恒股份的工商注册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恒股份系于 2021 年 11 月于中国台湾地区设立，林秀薰、陈金山合计持有上恒股份 100% 股份，为上恒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恒股份自 2022 年 1 月开始正式经营，不具备独立生产能力，其主要业务为采购台玖精密的蜗轮蜗杆产品后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未来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决定是否仅销售台玖精密之产品。上恒股份与公司存在经营同种产品的情况，虽与公司在销售地域上不存在重叠，但其业务形态与公司具有一定的替代性和竞争性，构成同业竞争。上恒股份业务规模较小，2022 年 1-8 月，上恒股份营业收入占台玖精密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0%，毛利占台玖精密毛利的比例为 1.78%，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收购上恒股份。2022 年 2 月 28 日，台玖有限与上恒股份之股东陈金山、林秀薰签订《买卖合同书》，约定分别以 250 万元新台币购买陈金山、林秀薰各自持有上恒股份的 50% 股权。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取得《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上述收购事宜予以备案。2022 年 3 月 30 日，台玖有限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2 年 7 月 5 日，台玖有限向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提交《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申请书》，申请收购上恒股份 100% 股权，待审核通过后逐步实施收购程序。

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办法》《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对于陆资企业申请于中国台湾地区投资事项进行了限制，上恒股份从事高精度蜗轮蜗杆销售业务，不属于法规禁止或限制大陆地区企业投资的项目，预计公司收购上恒股份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恒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等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

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等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办公场所、财务系统、内部机构等方面进行了清晰划分，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严格独立。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的利益输送、利益冲突。

（3）如《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股东、公司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若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承诺》，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能有效避免上述情形的发生。

（五）补充说明昱照股份在台湾地区的最终客户名称、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合作年限，结合最终客户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说明公司销售给昱照股份的价格与昱照股份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价格差异，如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

1. 补充说明昱照股份在台湾地区的最终客户名称、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合作年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昱照股份在中国台湾地区的最终客户主要为第四轴转台行业客户，客户与昱照股份合作多年，非公司关联方，所购产品与其各自的主营业务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最终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潭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taring Table/第四轴转台	蜗轮、蜗杆	邱丽窈	2015/4/16
旭本国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Rotaring Table/第四轴转台	蜗轮、蜗杆	张庆辉	2013/11/8
芳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Rotaring Table/第四轴转台	蜗轮	涂明正	2015/3/26

2. 结合最终客户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大幅增加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公司对昱照股份的销售金额为 904.1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33.69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数控机床行业发展迅速，客户需求增加。

根据昱照股份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度终端客户潭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昱照股份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进而导致公司对昱照股份的销售增加。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大幅增加系受到数控机床行业快速发展影响，具有合理性。

3. 说明公司销售给昱照股份的价格与昱照股份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价格差异，如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昱照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2020 年-2021 年公司销售给昱照股份的价格与昱照股份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价格差异如下所示：

期 间	销 售 内 容	公司销售给昱照股份			昱照股份最终销售		单 价 差 异	单 价 差 异 率
		销售数量 (件)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 (元)	最终销售金额 (万元)	最终单价 (元)		
2020 年	蜗轮	1,861.00	184.88	966.58	284.64	1,529.48	562.90	36.80%
	蜗杆	1,811.00	85.61	472.70	143.88	794.47	321.77	40.50%
2021 年	蜗轮	5,727.00	622.09	1,086.25	944.77	1,649.67	563.42	34.15%
	蜗杆	5,660.00	282.09	498.38	433.61	766.09	267.71	34.94%

注：2020 年销售给昱照股份收入中包含 5 万元的机床，金额较小，且无可比销售数据，以下分析不再包含。

如上表所示，昱照股份最终销售价格较高，2020 年蜗轮单价差异率为 36.80%，蜗杆单价差异率为 40.50%，2021 年蜗轮单价差异率为 34.15%，蜗杆单价差异率为 34.94%。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得知，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为：（1）市场区域不同，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中国台湾地区是全球中高端机床的主要生产地之一，也是境内机床进口的主要地区之一，对机床零部件有较大的需求，终端市场的差异，导致昱照股份终端销售价格高于公司销售价格；（2）公司对昱照股份的销售价格略低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昱照股份承担了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开拓客户、售后服务等功能，也承担了相关的成本，公司在与昱照股份协商产品价格时，在考虑相关产品生产成本、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也考虑了相关代理成本，在合理、公允的基础上，对销售价格做了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销售给昱照股份的价格与昱照股份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补充说明销售给昱照股份的毛利率与销售给其他方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销售给昱照股份的毛利率与销售给其他方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中国台湾地区的数控机床行业较为发达，公司通过关联方昱照股份销售给中国台湾地区的客户主要从事于数控转台行业。数控转台使用的蜗轮蜗杆传动部件尺寸较大，对产品的精密度和性能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对数控转台行业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数控转台行业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均超过 60%，由于昱照股份承担了公司的销售和售后服务职能，因此公司对昱照股份的销售毛利率比数控转台行业客户的毛利率低 5%-10%。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11%、45.41%和 39.76%，公司对昱照股份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主要是由于产品的使用类别、精密度和性能等要求较高引起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销售给昱照股份的毛利率与销售给其他方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七）说明公司未直接收购昱照股份的原因，并说明由实际控制人设立上恒股份再由公司收购上恒股份，而非公司直接投资设立上恒股份的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上恒股份/（一）/2. 新设上恒股份，并将昱照股份的所有业务都转移到上恒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昱照股份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所述，为解决昱照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直接收购昱照股份的时间成本和收购成本以及公司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的时间问题，在公司投资顾问的建议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采取新设上恒股份，并将昱照股份的所有业务都转移到上恒股份，并待审核通过后由公司收购上恒股份的间接方式使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成立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设立上恒股份再由公司收购上恒股份，而非公司直接投资设立上恒股份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八）说明上恒股份目前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仅从公司采购商品并销售，公司最近一期销售给上恒股份的金额大幅减少，说明公司将昱照股份的所有业务转移至上恒股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 上恒股份目前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恒股份的注册资料、上恒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上恒股份实际控制人了解，上恒股份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 月起正式开始运营，目前公司通过昱照股份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已全部转移至上恒股份进行，上恒股份目前已经独立全面开展业务。

2. 是否仅从公司采购商品并销售

由于公司蜗轮蜗杆等产品加工需使用一些生产材料，通过上恒股份向台湾地区供应商洽谈比价并综合考虑分析后认为，公司通过上恒股份向台湾地区供应商采购生产材料有利于降低其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恒股份在台湾地区采购液压螺母螺丝、圆筒磨轮规（勾表整组）、传动轴等零部件，进一步进行生产加工并对外销售。

上恒股份的主营业务为代理公司产品在台湾地区的销售。报告期内，上恒股份除公司外不存在其他供应商，没有独立生产经营的机械设备、厂房，除公司产品并对外出售外，不存在其他类型的业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恒股份除对外采购一批机械设备零件销售给台玖精密外，其余业务均为销售台玖精密的蜗轮蜗杆产品。

3. 公司将昱照股份的所有业务转移至上恒股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昱照股份和上恒股份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台湾地区的数控转台企业，2021年数控转台行业整体需求旺盛，公司第四轴业务增幅为112.50%，行业整体爆发趋势明显。2022年1-8月，国内受疫情的影响，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局部地区形势紧张，全球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机床作为前期设备投入，在经济下行周期，客户扩大产能和升级改造设备的意愿较低，因此第四轴行业整体有较大幅度的下滑。综上，2022年1-8月，公司对上恒股份的销售额下滑，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周期的影响，并非昱照股份业务转移不完善导致。未来，若宏观经济形势变好或机床行业处于上升行业，上恒股份的业务有望获得恢复和提升。

（九）说明公司通过昱照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技术服务费、台籍员工工资薪酬及劳健保等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昱照股份、上恒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通过昱照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技术服务费、台籍员工工资薪酬及劳健保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代为支付技术服务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昱照股份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因公司技术研发及业务咨询的需要，公司委请国立虎尾科技大学助理教授黄金龙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由于国立虎尾科技大学内部规章制度的限制，其无法直接与中国大陆地区公司签订顾问咨询服务协议，因此，公司通过昱照股份代为支付技术服务费，向黄金龙支付顾问费用。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通过昱照股份代为支付技术服务费具有合理性、真实性。

2. 发放台籍员工工资薪酬及劳健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昱照股份的支付凭证、昱照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因公司部分中国台湾籍员工有在中国台湾地区缴纳劳健保的需求，公司与昱照股份、上恒股份达成协议，统一由其代公司为其部分中国台湾籍员工发放投保薪酬、缴纳劳健保及处理相关手续事宜，但相关费用实际承担主体仍为公司。公司已于2022年3月与

昱照股份彻底终止前述事项，双方不再发生前述资金往来；于 2022 年 8 月与上恒股份彻底终止前述事项，双方不再发生前述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通过昱照股份发放台籍员工工资薪酬及劳健保具有合理性、真实性。

3. 是否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昱照股份的银行流水、台籍员工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昱照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技术服务费、台籍员工工资薪酬及劳健保等事项真实、准确，不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公司的支付凭证、昱照股份的银行流水、台籍员工的银行流水、技术服务合同，对昱照股份代为支付技术服务费、台籍员工工资薪酬及劳健保的事项进行了穿透核查，公司通过昱照股份代为支付技术服务费、台籍员工工资薪酬及劳健保的事项真实准确，不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况。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山和林秀薰。陈金山间接持有公司 24.08%的股份，林秀薰间接持有公司 24.08%的股份，陈劭间接持有公司 4.42%的股份，陈霈间接持有公司 4.42%的股份，四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6.99%的股份，陈劭、陈霈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同时，四人通过优希集团、桐乡郁顺、桐乡郁航、United Wealth 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前述人员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前述人员持股情况，前述人员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未将陈劭、陈霈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陈劭、陈霈持股并担任公司董事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针对下

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前述人员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直接股东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桐乡郁航、桐乡郁顺的工商登记资料或注册资料；2. 查阅塞舌尔共和国律师事务所 The Law Chambers of Maitre.Shelton M Jolicoeur & Associates 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就优希集团、Smart Chance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 查阅萨摩亚独立国律师事务所 LEUNG WAI LAW FIRM 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就 United Wealth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并查阅陈金山、林秀薰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5. 访谈陈劭、陈霏，并查阅陈劭、陈霏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6. 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前述人员签署的调查表；7. 访谈公司直接股东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桐乡郁航、桐乡郁顺代表并查阅前述主体签署的相关调查表；8. 查阅陈劭、陈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9.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中国台湾地区警察局警察刑事记录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10. 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11.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12.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3. 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14. 查阅《挂牌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陈劭、陈霏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陈劭、陈霏进行的访谈，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如下：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陈劭、陈霏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16 日，陈金山、林秀薰、陈劭与陈霏四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

多方采取“一致行动”，是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及在一致行动期限内解除锁定后出售公司股票时，均保持一致行动。

2. 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是否及如何行使提案权，行使何种表决权，或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且解除锁定后是否及如何出售公司股份，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以陈金山的意见为准，并与陈金山采取一致行动。

3. 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限期间为各方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完成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前，经各方一致同意可以书面延长期限。

（三）未认定陈劭、陈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对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享有支配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陈劭、陈霏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二人系通过所在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为：陈劭通过优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98% 股份、通过 United Wealth 间接持有公司 0.44% 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42% 股份。陈霏通过优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98% 股份、通过 United Wealth 间接持有公司 0.44% 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42% 股份。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通过控股优希集团和 United Wealth 从而控制了前述持股平台持有公司对应的表决权，因此，陈劭、陈霏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对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享有支配权。

2. 陈劭、陈霏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未通过任职控制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陈劭于 2020 年 6 月入职台玖有限并担任营销部客户经理，主要负责各渠道的业务支持和销售管理工作，不属于台玖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劭自 2022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但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陈金山、林秀薰与陈劭、陈霏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陈劭仅作为董事并在董事会中享有 1 票表决权且表决意见与实际控制人始终保持一致。同时，陈劭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的重大决策事项仍以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为核心作出决策。

陈霏自 2022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实际参与经营决策、管理和实际运作。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与陈劭、陈霏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陈霏仅作为董事并在董事会中享有 1 票表决权且表决意见与实际控制人始终保持一致。同时，陈霏亦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的重大决策事项仍以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为核心作出决策。

3. 陈金山、林秀薰在公司决策中起决定性作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直接股东，陈金山、林秀薰夫妇为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公司日常的重大决策事项中始终发挥着决定作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金山、林秀薰夫妇。由此可见，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山、林秀薰夫妇。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未将陈劭、陈霏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不会因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四）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前述人员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况

1. 陈劭、陈霏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警察局警察刑事记录证明、陈劭、陈霏填写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陈劭、陈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事项等记录。

2. 陈劭、陈霏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包括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陈劭及陈霏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确认，陈劭、陈霏除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或任职的关联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同时，陈劭、陈霏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未将陈劭、陈霏人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此规避包括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3. 陈劭、陈霏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来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与陈劭、陈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陈劭、陈霏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并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陈劭、陈霏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来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前

述人员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关于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桐乡郁航、United Wealth 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3）股权激励、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4）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是否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台玖精密股权激励计划、增资协议、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了解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2. 查阅公司“三会”决议文件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激励对象缴款银行回单等，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3. 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情况；4.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文件，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5. 获取股权激励人员名单，查阅员工花名册，了解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直接股东 United Wealth、桐乡郁航的工商登记资

料或注册资料、股权激励计划、增资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就该次股权激励事宜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如下：

1.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激励股权的授予

2022 年 6 月 20 日，台玖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境内设立桐乡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由桐乡郁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同意在境外设立 United Wealth Investment Co., Ltd.，作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2022 年 6 月，台玖有限与公司员工龙海苏、黄宗俊、公司技术顾问黄金龙、王培郁签署了《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通过持有 United Wealth 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台玖有限股权实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以折合 1.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股权。

2022 年 6 月，台玖有限与公司员工秦春风、翟金恒、刘晓旭、冯明发等 35 名员工签署了《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桐乡郁航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台玖有限股权实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以折合 1.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股权。

2022 年 6 月 20 日，桐乡郁航在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2022 年 6 月 27 日，台玖有限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桐乡郁航、United Wealth 为新股东。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桐乡郁航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587,907.4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356%，其中 452,236.46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135,670.94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United Wealth 现金出资 587,907.4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356%，其中 452,236.46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135,670.94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6 月 28 日，台玖有限在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2）激励股权数量变更的处理

2022年6月，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桐乡郁航《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桐乡郁航作出决定，变更桐乡郁航下列事项：（1）吸收新合伙人詹江荣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合伙企业份额65,000元；（2）原有限合伙人徐晓东因个人原因认缴的财产份额由65,000元减少至26,000元；（3）普通合伙人桐乡郁顺认缴的出资财产份额由676,000元变更为691,037.26元；（4）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由3,900,000增加至3,941,037.26元。

2022年6月28日，桐乡郁航在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离职员工激励股权的处理

2022年8月15日，员工韩绵佳因个人原因申请自公司离职。同日，韩绵佳与桐乡郁航普通合伙人桐乡郁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韩绵佳将其所持有的桐乡郁航1.6493%的股权计出资额6.5万元（已到位），转让给桐乡郁顺，转让价6.5万元。

2022年8月22日，桐乡郁航在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10月28日，员工周洁因个人原因申请自公司离职。同日，周洁与公司员工徐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周洁将其所持有的桐乡郁航1.6493%的股权计出资额6.5万元（已到位），转让给徐骏，转让价6.5万元。

2022年11月3日，桐乡郁航在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工商审批及登记手续，已经公司股东审议并作出股东决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反馈意见》问题5 关于股权激励”之“（一）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之“1.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工商审批及登记手续，手续完备。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且已就相关股权激励事宜、增资事宜、合伙企业设立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审批及登记手续，公司相关决议、审批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之“2、股权激励平台的相关安排”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主要条款，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通过 United Wealth、桐乡郁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次申请挂牌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已制定但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次申请挂牌前已实施完毕，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完备。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消防安全

公司将 3,636.06 平方米的建筑租赁给桐乡易拉丝琼纺织品有限公司用于布料储存、贸易、剪裁等。

请公司补充披露自有房屋的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自有房屋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自有房屋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自有房屋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需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

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对公司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调查；2. 查阅公司自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竣工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建设工程竣工消防备案表》；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wfw.gov.cn>）等网站核查；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开展应急疏散和消防演练、消防检查的记录资料；5. 查阅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6.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公司自有房屋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1. 公司自有房屋无需进行消防验收，只需办理消防备案

如《法律意见》之“十、（一）不动产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用途	共有 情况	坐落位置	他项 权利
台玖精密	浙（2022）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36748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23,619.52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9,599.83 m ²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桐乡市梧桐街道凤翔东路 349 号 1、2、3 幢	已抵押

注：1 幢为 1#车间，用于公司生产活动；2 幢为办公楼，用于公司日常办公；3 幢为 2#车间，已租赁给桐乡易拉丝琼纺织品有限公司用于布料储存、贸易、剪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2020年6月废止）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六）建筑总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目前的自有房屋均属于办理消防备案的类型，无需进行消防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房屋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号
1	台玖精密	1、2幢	2012年1月12日	330000WYS120001205
2	台玖精密	3幢	2016年9月27日	330000WYS160012297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自有房屋均依法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不存在自有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

2.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消防设施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访检查、访谈相关人员，公司目前的自有房屋1、2、3幢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报警器、应急灯等消防设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自有房屋均依法配备了消防设备。

3. 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开展应急疏散和消防演练、消防检查的记录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主管部门消防检查，未开具任何整改项，检查结果合格。

根据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今，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依法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并通过了主管部门的消防检查，公司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自有房屋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消防安全”之“（一）公司自有房屋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所述，公司自有房屋均依法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不存在自有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自有房屋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并通过了主管部门的消防检查，公司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自有房屋均依法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公司自有房屋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量化分析上述自有房屋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需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消防安全”之“（一）公司自有房屋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所述，公司自有房屋均依法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不存在无法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而被停止施工、

停止使用或对暂停外经营活动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自有房屋均依法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不存在公司自有房屋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四）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应急疏散和消防演练、消防检查的记录资料、消防设施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检查、访谈相关人员，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置齐备的消防设备；（2）公司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重点培训员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控消防安全，将责任细化至各部门。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针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消防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

（五）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如《法律意见》之“三、（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3. 持续经营能力”、“三、（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2. 合法合规经营”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具备“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关于危险化学品

公司报告期内因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被公安机关查获并处以立即整改并处罚款五百元的处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并对公

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登录“浙江省涉毒物品管控系统”（<https://ysdwp.gat.zj.gov.cn/>）、“浙江省公安机关重点物品集成智治平台”（<https://wxhxp.gat.zj.gov.cn/>）查看公司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2. 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文件；3. 查阅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4. 查阅公司采购化学品的合法用途说明、进货单及供应商的资质证照等资料；5. 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6. 查阅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资料；7. 查阅《挂牌审计报告》；8.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

(1) 公司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

如《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蜗轮、蜗杆和减速机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公司已经取得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必要的批准、许可；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05658549863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6月8日	2025年6月7日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4948033	嘉兴海关驻桐乡办事处	2011年9月19日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35624	—	2022年9月30日	—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嘉AQBjXIII202101260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19日	2025年1月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4830331548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2日	2026年1月21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05878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2023年2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
7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72IP200864R0M	华知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2023年9月22日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JLH22IP0407ROM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桐建公第2022241号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必要的批准、许可。

(2) 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访调查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并经访谈相关人员得知，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到盐酸（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硝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用于蜗杆/钢材的烧伤检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销售的情形，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储存。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本所经办律师经交叉比对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中规定的标准后认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盐酸、硝酸不属于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范畴。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企业，需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危化品经营许可。鉴于公司仅在质检过程中使用上述危险化学品，经营环节不直接产生危险化学品，不属于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销售，仅涉及使用、储存少量盐酸、硝酸等危险化学品，不属于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范畴，无需取得相应的许可。

2. 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反馈意见》问题 7 关于危险化学品”之“（一）1.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所述，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前述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后认为，除《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报

告期内不存在因生产经营而受到其他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日常经营符合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不存在因生产经营而受到其他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如《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蜗轮、蜗杆和减速机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公司已经取得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必要的批准、许可；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反馈意见》问题 7 关于危险化学品/（一）/1. 公司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所述，公司已经取得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必要的批准、许可，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反馈意见》问题 7 关于危险化学品/（一）/1. 公司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所述，公司已经取得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必要的批准、许可，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必要的批准、许可，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资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 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1）公司所处行业无特定资质要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一）/1. 说明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蜗轮、蜗杆和减速机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12101511 工业机械”；公司所处行业无特殊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通用设备制造业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公司所处行业无需具备特定许可的生产资质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订单/合同、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业务资质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满足通用设备制造业的行业监督法律、法规，无需取得特定资质。

综上，除危险化学品供应商以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供应商和客户无需具备特定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2）公司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已取得相应资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化学品的合法用途说明、进货单及供应商的资质证照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使用的盐酸、硝酸等化学品的供应商是桐乡市梧桐天鸿计量仪器有限公司，其持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营业执照	913304837302954299	计量衡器、热工仪表、玻璃仪器、化学试剂（危险品限许可证核定范围）、纺织仪器、检测设备、轻纺原料（除白厂丝）的批发、零售；修理、调试纺织仪器；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1-06-29至无固定期限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嘉桐应急经字[2020]B003号	硝酸、盐酸、氢氧化钠等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0-07-10至2023-07-09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浙）3J33048300018	第三类（盐酸 10 吨/年），主要流向本地	桐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2-01-22至2025-01-21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桐乡市梧桐天鸿计量仪器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应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资质、许可，其向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合法合规。

2. 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法律意见》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

如《法律意见》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因领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未将相应的出库信息录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而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自收到桐乡市公安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桐乡（城）行罚决字[2020]02262号）后，已采取多种措施来规避购买、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法律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将购买的剧毒化学品（硝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盐酸）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录入相关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2）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烧伤室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规范相关行为；3）制定了《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备案流程；4）制定了《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能够及时有效地控制、减少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事故、案件的危害。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针对公司购买、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

（3）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法律法规未明确认定公司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由上述规定可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明确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行为，且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桐乡（城）行罚决字[2020]02262号）的决定，公司被处以500元的罚款，罚款金额远低于法定处罚金额幅度上限，处罚金额较低。

2）主管机关已就上述违法行为开具合规证明

根据桐乡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于2022年9月7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

3)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关于外协

公司将铸件、机加工、热处理等低附加值工序通过外协方式完成。

请公司补充披露：（1）外协加工涉及的原材料是否由公司提供，公司是否将向外协商提供的原材料确认销售收入；结合公司向外协商支付的费用、外协商提供的主要服务等披露公司向外协商采购的是委托加工服务还是其加工生产的零部件商品；（2）各类产品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和成品采购的金额和占比；采购、销售中公司自主研发或设计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明确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属于委托加工服务还是商品采购；说明公司外协加工的真实性、是否通过外协加工调节利润；（3）外协厂商和公司负责的具体业务环节、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4）结合同行业企业的外协、成品采购、自主研发或设计产品的占比，补充说明公司商业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产品较同行业产品在技术、性能等方面的优劣势；（5）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6）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利益输送情形；（7）请公司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风险承担方、委托加工产品的销售定价权、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说明委托加工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采购委托加工物资按照总

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是否合理。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外协采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4）关于外协加工的认定、业务处理等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委托加工的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外协厂商相关信息，了解外协厂家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为公司进行生产的情形；2.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是否具有与向公司销售规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获取其营业执照、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料，确认交易数据和关联关系等；3. 查阅通用设备制造业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判断公司所属行业是否需满足特殊许可的生产资质要求；4. 查阅公司采购合同/订单，了解公司外协采购的合同约定；5. 查阅《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委托加工的规定，与公司外协业务进行对比分析；6. 访谈公司采购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外协工序的具体环节、是否涉及核心工序及外协采购的定价方式；7. 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相关记账凭证，查验相关采购订单或合同、支付凭据等原始单据，复核凭证记录的准确性和采购内容的真实性，对主要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等进行函证；8.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明细，分析各类主要外协采购业务的供应商构成、采购价格；结合公司生产工序、产品结构核查外协采购金额、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对比相同工序不同供应商价格情况，评价外协采购价格的合理性；获取公司同种产品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单，对比相同产品不同供应商价格情况，评价外协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外协采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订单/合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外协厂商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具体信息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股权结构/经营者	董监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市鄞州左铭机械有限公司	侯圣川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侯圣川，监事：侯圣超	否
昆山市周市镇鸿廷机械厂	黄志龙	/	否
江苏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黄虎，监事：陈甥怡	否
杭州海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高国华持股 70%、支敏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国华，监事：支敏	否
湖州绿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周小峰持股 60%、尤民强持股 30%、张思海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小峰，监事：张思海	否
天津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5%、高周波热炼株式会社持股 25%、日本东方工程公司持股 10%、柴树华持股 5%、日本和华株式会社持股 5%	董事长：朱文明，副董事长：KAZUO OZAKI（小崎一雄）、伊藤滋，董事：张卫、柴树华、外冈胜哉、张晓东，副总经理：杨婴，监事：季祥	否
湖州普沃思模具有限公司	罗大州持股 50%、廖德平持股 40%、郑武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大州，监事：廖德平	否
杭州宁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支敏持股 95%、支兴强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支敏，监事：支兴强	否
杭州铭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俞建中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俞建中，监事：施成江	否
杭州巨尔机械有限公司	郁小明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郁小明，监事：沈杭娟	否

外协厂商名称	股权结构/经营者	董监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德清百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朱法松持股 55%、马建明持股 4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法松，监事：马建明	否
嘉善华凯机械有限公司	王雪华持股 70%、王阿其持股 30%	执行董事、经理：王雪华，监事：王阿其	否

2. 公司外协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外协加工明细表、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走访主要的外协厂商后认为，根据产品种类、加工工艺的不同，公司与外协厂商定价机制主要分为两种：（1）对于机加工工艺，主要根据公司图纸复杂程度及加工难易程度，向多家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公司会参考行业内同类产品的定价模式，结合对方的报价、加工水准，综合比较，确定外协采购价格；（2）对于热处理工艺，主要受限于热处理的电炉重量限制，公司会参照行业定价模式，按照重量定价。因此，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公允，符合行业内定价模式和行业特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公允，符合行业内定价模式和行业特点，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外协加工明细表、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走访主要的外协厂商后认为，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机加工、热处理等外协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1）机加工采取外协方式，系该工序相对简单，技术含量较低。公司在自身机加工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会将机加工环节进行外协加工；（2）热处理采取外协方式，系该工艺相对简单，技术含量较低，但耗电量大，且加工过程中废油、废气排放较多，对环保要求较高。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机加工、热处理等外协加工服务技术含量较低，公司根据产品工艺要求，参考行业定价模式，与外协厂商进行询价，结合对方的报价、加工水准，进行综合比较，从而确定外协厂商；（3）市场上同类型的外协厂商数量较多，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并结合对方报价选择符合公司要求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

（4）报告期各期公司委外加工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1.72%、10.37% 和 9.33%，占比较低。

由上可见，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的机加工、热处理等服务，工序相对简单、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公司为节约成本而选择将该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因此，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三）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一）/1. 说明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蜗轮、蜗杆和减速机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12101511 工业机械”，公司所处行业无特殊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通用设备制造业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公司所处行业无需具备特定许可的生产资质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订单/合同、实地走访主要外协厂商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外协厂商业务资质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满足通用设备制造业的行业监督法律、法规，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外协厂商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日常经营符合行业监督规范的要求。

（四）关于外协加工的认定、业务处理等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委托加工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订单/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外协厂商，公司与外协的合作模式有两种：（1）对于机加工工艺，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技术参数等要素，由外协厂商按照要求采购相关原材料并加工为半成品后销售给公司，该部分属于独立购销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2）对于热处理工艺，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或者半成品，外协厂商安排人员进行生产，该部分主要是公司的热处理部分的加工工序，本公司支付加工费，该部分属于委托加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订单/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照

《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委托加工的规定逐条分析如下：

《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具体情况
委托加工一般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 ^注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包括委托加工和采购产品两种。委托加工系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或者半成品，外协厂商安排人员进行生产，该部分主要是公司的热处理部分的加工工序，本公司支付加工费。采购产品主要是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技术参数等要素，由外协厂商按照要求采购相关原材料并加工成半成品后销售给公司，该部分外协工序主要是机加工工序。
结合业务合同的属性类别及主要条款、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承担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属于购销业务。无论外协厂商的委托加工或者采购商品的业务。原材料灭失和价格波动等风险由外协厂商承担。
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承担	外协厂商仅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或者提供半成品毛坯，无完整产品的销售定价权
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功能形态方面是否有变化等方面	外协厂商负责从原材料到半成品的制造过程，原材料的功能及形态均发生有改变

注：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产品与其他类别的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区别在于，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的产品为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参数进行生产后的半成品，向其他类别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公司相关产品的上游原材料，为供应商对外销售的通用原材料，相对更加标准化，需进一步加工之后方可形成产成品或者半成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将机加工、热处理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及行业特点，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委托加工的规定，热处理工艺属于委托加工业务，机加工工艺属于独立购销业务。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委托加工的规定。

九、《反馈意见》问题 11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股权结构。①陈金山、林秀薰分别直接持有 United Wealth 0.002% 股权，并分别通过 Smart Chance 间接持有 United Wealth 25.499% 股权；陈金山、林秀薰分别持有桐乡郁顺 50% 股权。请公司在股权结构图中补充前述股权关系。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吴昱麓和吴昱萱之间，以及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出资或股权转让相关支付凭证或资金流水情况，补充说明公司股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受让专利。公司 6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核查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前述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

（4）公开转让说明书龙海苏职业经历中关于中国台湾部分企业的名称不准确。请公司检查校对全部披露文件是否存在关于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表述不准确不恰当的情形，如有，请修改并重新上传。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对公司前述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劳务外包。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劳务外包费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直接股东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桐乡郁顺、桐乡郁航的工商登记资料或注册资料；2. 查阅塞舌尔共和国律师事务所 The Law Chambers of Maitre.Shelton M Jolicoeur & Associates 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就优希集团、Smart Chance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 查阅萨摩亚独立国律师事务所 LEUNG WAI LAW FIRM 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就 United Wealth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相应支付凭证；5. 访谈公司直接股东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桐乡郁航、桐乡郁顺代表并查阅前述主体填写的相关调查表；6. 查阅公司直接股东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桐乡郁航、桐乡郁顺上层股东填写的调查表；7. 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8.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9. 查阅公司、直接股东优希集团、United Wealth、桐乡郁航、桐乡郁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查阅受让专利的专利权证书；11. 取得 STARMAX 与公司签署的《专利权无偿转让协议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12.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研发人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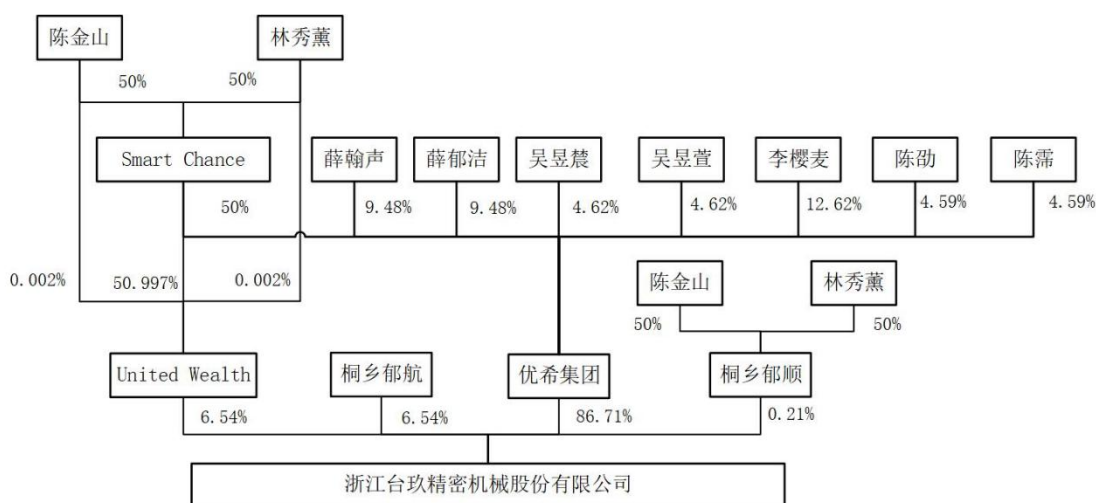
解专利的形成过程及专利的主要内容；13. 查阅 STARMAX 的注册及注销资料；14. 查阅公司参与 Bright Source Energy 项目的相关资料；15. 通过互联网检索方式对龙海苏职业经历中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进行检索，并与龙海苏本人确认相关企业名称是否有误；16. 复核检查公司全部披露文件，确认是否存在关于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表述不准确不恰当的情形；17. 取得并查阅公司劳务外包合同及相应的付款凭证；18. 取得并查验劳务服务外包商资质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股权结构。①陈金山、林秀薰分别直接持有 United Wealth 0.002% 股权，并分别通过 Smart Chance 间接持有 United Wealth 25.499% 股权；陈金山、林秀薰分别持有桐乡郁顺 50% 股权。请公司在股权结构图中补充前述股权关系。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吴昱麓和吴昱萱之间，以及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出资或股权转让相关支付凭证或资金流水情况，补充说明公司股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完善并补充披露公司的股权结构图，穿透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股权结构图”补充披露后的股权结构图，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或注册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前述主体后

认为，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股权结构图真实、准确。

2. 补充说明吴昱麓和吴昱萱之间，以及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出资或股权转让相关支付凭证或资金流水情况，补充说明公司股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吴昱麓和吴昱萱之间，以及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吴昱麓、吴昱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吴昱麓和吴昱萱系兄妹关系，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出资或股权转让相关支付凭证或资金流水情况，补充说明公司股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境外股东”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受让专利。公司 6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核查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 STARMAX 签署的《专利权无偿转让协议书》、STARMAX 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受让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协议签署日期	过户日期	转让价格 (元)
1	光热减速机一体式蜗轮	ZL201621378374.8	2021.9.30	2022.3.31	0
2	光热减速机一体式蜗轮（1）	ZL201630621004.1	2021.9.30	2022.4.1	0
3	光热减速机一体式蜗轮（2）	ZL201630620214.9	2021.9.30	2022.5.18	0
4	由简易轴承构成的双导程蜗轮蜗杆光热减速器	ZL201620162171.9	2021.9.30	2022.5.9	0
5	高强度高耐磨双导程蜗轮	ZL202020145037.4	2021.9.30	2021.12.27	0
6	双导程蜗轮蜗杆光热减速器	ZL201620162172.3	2021.9.30	2022.11.22	0

2. 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核查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1）前述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与 STARMAX 签署的《专利权无偿转让协议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查询，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类型
1	双导程蜗轮蜗杆光热减速器	ZL201620162172.3	2016.03.03	陈劭	实用新型
2	由简易轴承构成的双导程蜗轮蜗杆光热减速器	ZL201620162171.9	2016.03.03	陈劭	实用新型
3	光热减速机一体式蜗轮	ZL201621378374.8	2016.12.15	陈霏	实用新型
4	高强度高耐磨双导程蜗轮	ZL202020145037.4	2020.01.23	陈霏	实用新型
5	光热减速机一体式蜗轮（1）	ZL201630621004.1	2016.12.15	陈霏	外观设计
6	光热减速机一体式蜗轮（2）	ZL201630620214.9	2016.12.15	陈霏	外观设计

根据 STARMAX 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如下：

美国亮源能源有限公司（BrightSource Energy, Inc. 以下简称“BrightSource Energy”）作为全球领先的塔式光热发电技术提供商、项目业主及开发商，为提升

用于光热发电的减速机部件的精度及稳定性,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双导程蜗轮蜗杆供应商。鉴于公司在双导程减速机的行业地位, BrightSource Energy 积极与公司进行洽谈,并最终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自 2014 年至 2018 年,公司一直与 BrightSource Energy 合作开发满足其要求的光热发电减速机产品。出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需要、项目合作的需要,加之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公司未来商业前景,决定由公司投入资源进行专利研发,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STARMAX 作为专利权人就公司研发的成果申请相关专利。

综上,上述受让取得专利系公司利用自身资源投入研发,并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申请专利,不属于发明人陈劭、陈霏的职务发明。

（2）前述专利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九、《反馈意见》问题 11 关于其他事项”之“（二）关于受让专利”之“2. 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核查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所述,前述专利均为公司利用自身资源投入研发形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需要、项目合作的需要及公司未来商业前景,决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STARMAX 作为专利权人申请前述专利。

根据 STARMAX 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因 STARMAX 未计划从事相关业务,为充分发挥前述专利的价值,且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STARMAX 自愿将前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专利系公司利用自身资源投入研发形成,STARMAX 从未投入过相关资源进行研发,仅作为专利权人申请相关专利,且 STARMAX 与公司均为陈金山、林秀薰实际控制的企业,其未计划从事相关业务从而以 0 元价格转让前述专利给公司,定价公允。

（3）前述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 STARMAX 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后认为,前述专利为 STARMAX 合法

所有，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专利不属于发明人陈劭、陈霏的职务发明，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准确性

公开转让说明书龙海苏职业经历中关于中国台湾部分企业的名称不准确。请公司检查校对全部披露文件是否存在关于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表述不准确不恰当的情形，如有，请修改并重新上传。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对公司前述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补充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内容，龙海苏职业经历具体如下：

“1995年8月至1997年7月，于众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主办审计员；1997年8月至1998年6月，于元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部任专案襄理；1998年8月至2003年，于统一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部任专案副理；2003年5月至2008年4月，于福竝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08年12月，于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副理；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于帝闻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任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于威仪国际有限公司总经办任特助；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于东莞桔熊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任经理；2022年3月至10月，于桐乡郁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龙海苏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方式对龙海苏职业经历中关于中国台湾地区企业进行检索后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前述披露的内容进行检查校对并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后认为，公司全部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关于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表述不准确或不恰当情形，公司前述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关于劳务外包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劳务外包费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和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劳务外包服务商向公司提供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安保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1 月，台玖有限与浙江瑞佳亿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佳物业”）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台玖有限委托瑞佳物业提供保安服务，瑞佳物业提供 3 名员工进入公司区域，负责厂区内所有安保事项，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25 日，台玖有限与瑞佳物业签署《保安服务合同终止协议》，双方同意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终止《保安服务合同》，双方不再进行合作。

（2）2021 年 4 月，台玖有限与嘉兴恒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恒邦”）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台玖有限聘请嘉兴恒邦提供保安执勤安保服务，嘉兴恒邦指派 3 名保安员，为公司提供 24 小时（三班两运转）不间断安保服务，负责公司辖区的安保工作，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台玖有限与嘉兴恒邦续签《保安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保安服务合同》正在履行中。

根据嘉兴恒邦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恒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081679659G
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姜科敏
成立时间	2013-11-01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姜科敏持股 40%，朱爱宝持股 35%，孙铭霞持股 2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路 10 号 3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停车场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打捞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讯设备销售。
--	---

2. 补充披露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嘉兴恒邦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2019年2月25日，嘉兴恒邦取得浙江省公安厅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浙公保服20130329号）；2020年10月14日，嘉兴恒邦取得浙江省保安协会核发的《浙江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证书》，嘉兴恒邦被评定为准三级人力防范保安服务公司，有效期为2020年10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补充披露公司的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及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瑞佳物业	-	6.47	-
嘉兴恒邦	10.43	8.90	-
合计	10.43	15.37	-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嘉兴恒邦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嘉兴恒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二部分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一、《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问题2 信息披露事项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要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新增 1 项发明专利

《法律意见》之“十、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1. 专利权”中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一种移车结构中双蜗轮蜗杆驱动结构	2022214515662	2022.06.12	台玖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二）变更 1 项发明专利

《法律意见》之“十、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1. 专利权”中变更 1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双导程蜗轮蜗杆光热减速器	2016201621723	2016.03.03	台玖精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三）新增 2 项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

《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中新增 2 项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JLH22IP0407ROM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桐建公第 2022241 号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

（四）换发 1 项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

《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中换发 1 项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05878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

（五）减少 1 项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法律意见》之“十一、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 融资合同”中减少 1 项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受信人	贷款方/授信人	合同 编号	借款 /授信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1	台玖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支行	—	2019.09.09- 2025.05.12	2,900.00	公司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2020 年桐乡（抵）字 01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	2020.10.15- 2026.08.17	3,813.00	公司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2021 年桐乡（抵）字 035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			“2020 年（桐乡）字 01884 号”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022.04.22- 2023.04.21	300.00	公司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2020 年桐乡（抵）字 01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披露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本所经办律师已对申报文件中的文字内容进行了检查和修正。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问题 3 反馈回复事项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问题 4 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姜宏志

经办律师：_____

潘磊阳

2013 年 1 月 10 日